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3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姚致清、曹朝阳、陆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近年来市场和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1,660.05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